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公司法

宁金成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ISBN 958-3-81108-442-5

郑州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58-3-81108-442-5

郑州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1084号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公司法

宁金成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市大学路40号

出版人：郑世杰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黄委会科技出版社

开本：710mm×1010mm

印张：26.75

字数：250千字

版次：2009年7月第1版

3
1-9999070

1110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大学出版社

本书由黄委会科技出版社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宁金成主编. —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9. 7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81106 - 945 - 7

I. 公… II. 宁… III. 公司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
学校 - 教材 IV. D922.291.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7559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 邓世平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印制

开本: 710 mm × 1 010 mm

印张: 26.75

字数: 556 千字

版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 450052

发行部电话: 0371 - 66966070

1/16

印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1106 - 945 - 7 定价: 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 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 田土城 宁金成

执行主编 石茂生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锁 杜福磊 李文发 李振江

杨连专 邸瑛琪 宋四辈 沈开举

张汉昌 陈景良 苗连营 姜振颖

娄丙录 黄进才 焦占营 靳义亭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秦予

作者名单

主 编 宁金成

副主编 徐强胜 魏洪江 张景峰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华伟 齐云峰 张安毅 张如海

罗海盛 徐英军 黄权伟 焦艳红

内容提要

本书在 2005 年 2 月第一版的基础上,依据 2005 年 10 月新修订的《公司法》,借鉴国外公司立法的新发展和公司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在力求满足法学教材应有的通说性、准确性、适用性和规范性的基础上,对公司法的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导入式的研究分析,对公司实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剖析,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

全书共 14 章,系统论述了公司法的基本理论,详细介绍了公司的人格制度、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公司资本制度、股东出资、股东与股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债、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合并分立与形式变更、公司解散与清算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全书深入浅出,论述严谨、内容翔实,适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学使用及其他专业法学教学、培训、自学用书。

总 序

公平正义乃人类恒久追求的理想目标。公平正义的实现,有赖法治国家的真正建立。欲达此目的,除了经济繁荣、政治昌明、法制健全之外,人们对法律的普遍尊崇和切实信仰,才是法治国家建立的社会基础和根本保障。因为,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机制,人类交往的行为准则,定分止争的裁判规范,纠纷处理的程序保障,只有被社会普遍认可和尊崇信仰,才会具有真正的意义。所以,公平正义的实现、法治国家的建立,除了加强法学研究,构建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之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学教育的普及,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自古以来,法学作为公平正义之学、治国安邦之术,一直被贵族阶层所垄断。即使到了中世纪,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始终未曾得以真正普及。虽然,大学建制化的法学教育始于欧洲大陆 11 世纪末的波伦亚大学,但真正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实际产生于民族国家的建立,尤其是法典编纂和学科分化确立之后。尽管,我国清末也建立了所谓的法律讲堂,但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应当说,随着“西学东渐”和现代大学教育制度的引入,20 世纪初的中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法学教育。

新中国的法学教育,除了 20 世纪 50 年代初短暂的存续、引进和改造之外,其实真正兴起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改革开放 30 年波澜壮阔的历史巨变,我国的法治建设业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可喜进步。历经几代法律学人的不懈努力,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亦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法学教育机构由原来的几所、十几所,现已发展到 600 多所。法学教育的层次由最初的本科教育,现已发展为本科、硕士、博士等层次齐全的法律教育体系。随着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法学教育质量也在持续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后培养的新一代法律、法学人才,正在逐步成为现代法治建设的生力军。法学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并逐步被社会认可。

时下,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转折时期。从宏观上讲,法学教育正在从原来的精英教育逐步向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转

变。但是,由于法律院校的层次不同,不同类型的院校,客观上具有不同的培养目标,肩负着不同的历史使命。高水平大学的法律院系,仍应以精英人才的培养为主;一般大学的法律院系,则应着重于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与此相应,不同大学的法学教材理应具有不同特色,方能发挥不同作用。正是基于这种需要,在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倡导下,自2004年开始,郑州大学出版社陆续编辑出版了一套主要适用于一般性法律院系教学需要的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鉴于该教材的新颖性、全面性、准确性和适用性,在河南乃至全国被广泛使用。经申报评审,本套教材今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图书出版项目,并由此重新启动了作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的“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写工作。

新一套法学教材的编写,时值全国纪念“改革开放30年”和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实施之际。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改革等,均与相应的教材建设密切相关。精品教材建设,亦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九大项目之一。因此,法学教材的编写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法学“教学质量工程”的建设效果。为了确保本套国家级重点图书的出版质量,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精简并重组了新一届编委会,严格遴选了每本教材的主编和参编人员,原以省内法学学者为主的编写队伍中,增加了不少国内较为著名的法学专家,从而保障了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认真审定了每本教材的编写大纲;郑州大学出版社针对本套教材,专门制订了严格的编审制度。编委会期望这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中的精品,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编委会的要求,新一套教材将力争体现如下特色。

1. 系统性。为了适应本科生司法考试的需要,本套教材不仅在整体设计上强调全面性,确保涵盖司法考试涉及的所有应考科目;而且,每本教材的编写内容均强调系统性,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内容;在尽可能少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确保学生全面掌握司法考试的基本考点。

2. 准确性。准确性是所有教材,尤其是精品教材的基本要求。因此,编委会要求每本教材均必须确保所有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每本教材都必须按照通说准确介绍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在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能进一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3. 新颖性。随着我国法治的不断健全完善,法学理论研究亦日益精深细化。因此,本套教材除了强调编写体例的新颖性之外,特别强调每本教材的内容都要博采众家之长,全面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让学生掌握最新、最准、最全面的法学前沿理论。

4. 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用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更要充分体现服务司法考试的基本观念。因此,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我们特别注意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以及对司法考试

的适用性。同时,为了使有资质潜力的学生能够从教材中获得更多的知识信息,我们在每本教材的每章之后,除了依常规列出基本概念之外,还分别提供了案例分析、思考与分析等相关内容,为学生提供了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相关问题及思维空间,有利于优秀学生脱颖而出。

尽管我们已经有了有一次教材编写的体验,许多主编和参编者均具有法学教材编写的丰富经验,但我们依然对本套教材的编写质量心存不安。我们深知,精品教材的编写绝非易事。能够确保一本或几本教材真正具有特色已非易事,力求全套教材十全十美几乎不太可能。但是,本着对法学教育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我们将通过认真的队伍建设和质量监控,力争使本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的精品。为达此目的,我们衷心期盼国内外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够日臻完善。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田士城

2008年12月

前言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也是公司法最新教材。本书在研究、比较国内现有各种公司法教材的基础上,坚持吸收与创新相结合,在努力体现教材的通说性、准确性、规范性、适用性的前提下,表现了自身的特色和先进性。

本书自2005年2月出版第一版以来,为许多高校和社会上法律教学所使用,得到了肯定和好评。但毕竟其编写所依据的是我国1993年颁布的《公司法》,2005年10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新的《公司法》,这次立法修订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吸收了公司法研究的丰富成果,修订内容之广、改动幅度之大、涉及条文之多,前所未有。更喜人的是,公司法的理念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自治理念、效率理念、安全理念的弘扬,使得公司的许多重要制度与规则得以重新设计。2005年新《公司法》可谓脱胎换骨,面貌为之一新。

为了适应新公司法教学需要,根据公司法学理要求,本书借鉴各国公司立法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亦对前版教材进行了脱胎换骨式的修改。首先,对公司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基本内容、法律原理力求准确阐释,以保障公司法教材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其次,对于公司法的一些重大理论与前沿问题,本书亦做了简要介绍,同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分析,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再次,对于公司法一些重要制度立法上的不完善之处,作者在分析、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另外,本书在教材内容、体系安排上也尝试进行了一定的创新。

本书由宁金成教授任主编,徐强胜、魏洪江、张景峰任副主编,各章撰写分工如下:张景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章,宁金成(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第二章,徐强胜(河南财经学院)第三章,焦艳红(郑州大学)第四章,张安毅(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第五章,罗海盛(许昌学院)第六章,王华伟(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七章,徐英军(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第八章,黄权伟(河南科技大学)第九章,张如海(洛阳师范学院)第十章、第十二章,齐云峰(南阳理工学院)第十一章,

魏洪江(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本书的出版,得益于郑州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得益于社长兼总编王锋先生的支持,杨秦予副总编更是付出了许多辛勤的汗水,博士生张安毅做了大量的资料收集、协调联系和校对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的编写与出版,期待能够满足高等学校法学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的实际需要。但由于作者知识经验有限,讹谬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学界给予批评和指正。

编者

2009年5月于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性质、基本原则	1
一、公司法的概念	1
二、公司法的性质	4
三、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二节 公司法的渊源与地位	12
一、公司法的渊源	12
二、公司法的地位	14
三、公司法的作用	17
四、公司法的效力范围	20
第三节 公司法历史沿革	21
一、西方国家公司法的历史沿革	21
二、我国公司法的历史沿革	23
第二章 公司概况	27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	27
一、公司的概念	27
二、公司的特征	29
三、公司与其他企业形态的比较	30
四、公司的性质	33
第二节 公司的社会经济功能	34
一、集中资本的功能	34

二、集中管理和高效创造社会财富的功能	35
三、优化产业结构的功能	35
第三节 公司的分类	36
一、大陆法系的公司分类	36
二、英美法系的公司分类	37
三、公司的学理分类	38
四、我国公司法上的公司分类	42
第四节 公司的社团性与一人公司	45
一、公司社团性的含义与意义	45
二、一人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46
三、一人公司的出现与立法承认	46
四、一人公司对公司社团性的冲击	49
五、一人公司的特别规制	50
第五节 公司的营利性与公司社会责任	51
一、公司营利性的含义与意义	51
二、公司社会责任的提出与含义	52
三、公司社会责任的基础理论	56
四、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营利性的关系	57
五、我国《公司法》上的公司社会责任及公司 社会责任在我国的实践	59
第六节 股东有限责任制度	61
一、股东有限责任的含义	61
二、股东有限责任的法律特征	62
三、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价值	63
四、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缺陷	65
第七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66
一、公司的名称	66
二、公司的住所	70
 第三章 公司的人格制度	72
第一节 公司人格概述	72
一、公司人格的含义与特征	72
二、公司法人格的本质	74
三、公司人格的意义	76
第二节 公司人格要素	79
一、公司财产	79

二、公司机关	81
三、公司名称	82
四、公司责任	82
五、公司国籍	83
第三节 公司能力	84
一、公司的权利能力	84
二、公司的行为能力	89
三、公司的责任能力	92
第四节 公司的法人格否认制度	93
一、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含义与意义	93
二、我国公司法关于公司法人格否认的规定	93
三、公司法人格否认的法理学说	94
四、公司法人格否认的适用	97
 第四章 公司的设立	101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101
一、公司设立的概念	101
二、公司设立行为的性质	102
三、公司设立的原则	104
四、设立方式	105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	108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108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112
第三节 公司设立程序	113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113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15
第四节 公司设立登记	118
一、公司登记概述	118
二、公司设立登记的意义	120
三、公司设立登记的内容	120
四、公司设立登记的程序	120
五、公司设立登记的效力	122
六、分公司的设立登记	123
第五节 公司设立的法律效果	124
一、公司设立完成	124
二、公司设立失败	125

三、公司瑕疵设立	126
四、评估、验资机构的责任	129
第六节 设立中公司	131
一、设立中公司的概念	131
二、设立中公司的法律地位	131
三、设立中公司的法律规制	132
第五章 公司章程	134
第一节 公司章程概述	134
一、公司章程的概念与特点	134
二、公司章程的性质	137
第二节 公司章程的内容	139
一、公司章程内容的分类	139
二、我国公司章程的内容	141
第三节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3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143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145
第四节 公司章程的效力	147
一、公司章程的对人效力	147
二、公司章程的时间效力	150
三、公司章程对公司法适用的影响	151
第六章 公司资本制度	155
第一节 公司资本	155
一、公司资本的概念形式及法律意义	155
二、公司资本的不同形式	157
三、公司资本的法律意义	159
第二节 公司资本制度	160
一、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160
二、公司资本三原则	161
三、公司资本制度类型	166
四、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变革	169
第三节 公司资本的形成	172
一、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的形成	172
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形成	176
三、最低资本额制度	178

第四节 公司资本的变更	183
一、公司资本的增加	183
二、公司资本的减少	185
第七章 股东出资	189
第一节 股东出资概述	189
一、股东出资与公司资本	189
二、股东出资与股东有限责任	190
三、股东出资与股东资格	190
第二节 股东出资的方式	191
一、股东出资方式的法定性	191
二、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出资方式	192
三、股东的其他出资方式问题	196
第三节 股东出资的法定要求	200
一、股东出资的结构	200
二、股东出资的评估	201
三、股东出资的期限	203
四、股东出资的验资	205
第四节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民事责任	209
一、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民事责任概述	209
二、瑕疵出资股东的民事责任	212
三、守约股东的出资责任	217
四、抽逃出资股东的民事责任	219
第八章 股东与股权	221
第一节 股 东	221
一、股东的概念	221
二、股东资格的取得	222
三、股东资格的认定	224
四、股东的法律地位	232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233
一、股权的含义	233
二、股权的性质与特征	233
三、股权的分类	235
四、股权的内容	237
五、股权行使的司法救济	240

六、股东的义务	24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流转	246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46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继承	252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赠与和析产分割	253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回购	254
五、国有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则	255
六、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则	25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60
一、股份(股票)的概念、特征与种类	260
二、股份(股票)的发行	263
三、股份(股票)的转让	267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271
第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271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含义	271
二、公司治理结构的理念	272
三、公司治理结构的模式	275
四、公司治理结构的发展趋势	278
五、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现状与问题	280
第二节 股东大会(股东会)	282
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含义	282
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权限	283
三、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284
四、股东表决权	286
五、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	288
六、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的瑕疵	290
第三节 董事会	292
一、董事会的含义	292
二、董事会的组成	293
三、董事会的职权	293
四、董事会会议	294
第四节 监事会	296
一、监事会的含义	296
二、监事会的职权	297